

法 院 公 告

苏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闽艺同发园艺资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苏海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780 号民事判决书：一、苏海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漳州市闽艺同发园艺资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25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0%计算);二、驳回漳州市闽艺同发园艺资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8 元，由苏海波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